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臺灣省公營事業機關及學校人事管理人員審查標準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02 月 23 日

- 一、公營事業機關甲等人事室主任，自簡任八級起敘，最高敘至簡任四級；乙等人事室主任比照人事室薦任主任審查（薦任九級至一級）；丙等人事室主任比照人事室委任主任審查（委任四級至一級）；人事管理員仍照規定辦理（委任五級至三級）。
- 二、公營事業機關甲等人事室課長、專員均自薦任十級起敘，最高敘至薦任一級。
- 三、公營事業機關人事室主任、課長、股長，比照主任科員審查；課員比照科員審查；佐理員、辦事員比照助理員審查。
- 四、公營事業機關人事室課長，組織規程中明定為薦任或委任者（如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課長等是），委任者、比照主任科員審查，薦任者，自薦任十級起敘，最高敘至薦任一級。
- 五、學校人事室主任、人事管理員挾照本部核定官等分別比照規定審查，組員比照科員審查。
- 六、公營事業機關及學校人事機構內薦任主任課員、股長、課員、組員，仍適用中央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審查。